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8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变更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剂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审批类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改造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剂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审批类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改造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 原章程条款 | 拟修订后条款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剂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审批类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改造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剂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审批类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改造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增加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7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预计2014年度将与关联方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武汉国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340万元。201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879.03万元。(未经审计)

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高庆寿先生、高海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4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单位:万元 | | | |
|--------|---------------|---------|---------|
| 关联交易 | 关 联 人 | 2014年预计 | 2013年实际 |
| 销售商品 |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 3000 | 1899.65 |
| 工程施工 |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 9000 | 2901.42 |
| 销售商品 |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3000 | 774.21 |
| 采购商品 | 武汉国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0 | 63.75 |
| 租赁办公场所 |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 240 | 240 |
| 合计 | | 15340 | 5879.0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道路”)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场部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1,03,7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B类,需持有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安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650.10万元,净资产10,339.50万元;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21万元,净利润12万元。(未经审计)

(2)、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爱康”)

住 所:洪山区关山三路壹号

法定代表人:何永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及公路工程施工设施辅助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工程;公路工程机械的租赁;沥青混凝土及成品制品的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78,848.97万元,净资产1,184.66万元;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9.70万元,净利润23.31万元。(未经审计)

(3)、武汉国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机电”)

住 所:洪山区关山三路壹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恒

注册资本: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普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金属结构加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91.76万元,净资产29.26万元;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81万元,净利润-9.01万元。(未经审计)

(4)、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优尼克”)

住 所:武汉汉阳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惠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纤维制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路用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制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44.20万元,净资产1,132.15万元;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79.70万元,净利润127.10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

(1)、国创道路是公司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本公司与国创道路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武汉爱康是公司股东国创集团的联营公司,因此,本公司与武汉爱康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国创机电是公司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本公司与国创机电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武汉优尼克是公司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本公司与武汉优尼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各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各关联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生产经营发展现状,预计2014年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所总额不超过240万元。

二、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根据2014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并获取独立董事同意发表意见。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9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创高新”)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国创能源”)。

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

4. 注册资本:21,913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6. 经营范围: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剂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审批类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改造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国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由国创高新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能源项目及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设备制造、能源工程施工服务;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登记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搭建公司能源板块业务平台,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能源领域,将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支撑、商业模式、经营管理、资源禀赋和风险控制能力及服务经验等方面提出系列挑战。公司将通过各种有效途径,积极招聘相关专业人才,同时加大强化内部培训,全方位加强与国外相关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团队合作,努力加强与业内优势企业的合作与协作,尽快组建一支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公司将认真学习和研究国内外能源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管理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探索适合公司特点的业务运营模式。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设计,强化内部协调,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整体管理效率。另外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和资本两个市场的优势,加强公司融资能力建设,为做大做强公司能源板块提供资金支持。

的合,努力加强与业内优势企业的合作与协作,尽快组建一支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公司将认真学习和研究国内外能源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管理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探索适合公司特点的业务运营模式。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设计,强化内部协调,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整体管理效率。另外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和资本两个市场的优势,加强公司融资能力建设,为做大做强公司能源板块提供资金支持。

六、相关决策和批准情况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创能源。本次投资事项没有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创能源。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6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3月1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高庆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李海滔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201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3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高庆寿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15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3月1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国创能源”)。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同意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及实际融资需求,拟向汇金、招商、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等授信额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押汇等综合授信业务。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相关申请程序,并经审批同意后,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向国创能源申请授信额度,最终授信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额度为准。

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大会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并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上述授信权限,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向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核定为准),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药业为子公司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简称“英特海斯药业”)、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医疗器械”)、英特药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英特医药销售”)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和6000万元(相关内容已在2013年4月18日、5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担保实施情况

2014年3月19日,英特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申请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保证人:英特药业

2. 被保证的主债权

英特药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1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0万元额度内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英特海斯医药签订的本合同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金融产品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英特海斯医药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合同,则保证期间自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算。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两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两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合同,则保证期间自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5. 保证范围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英特药业为医疗器械公司担保实施情况

英特药业拟在近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英特药业为医疗器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英特药业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被保证的主债权

1.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本合同签署日(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起一年内,因债权人向英特药业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

2.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3. 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额度内,债权人与英特生物公司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英特生物公司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均有权直接向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

自英特生物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和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二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自每笔垫款之日分别计算。

6.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英特药业为英特生物公司担保实施情况

英特药业拟在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英特药业为英特生物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英特药业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被保证的主债权

1.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本合同签署日(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起一年,因债权人向英特生物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

2.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3. 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额度内,债权人与英特生物公司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英特生物公司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均有权直接向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

自英特生物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和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二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自每笔垫款之日分别计算。

6.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981.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准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于近日与哈格塔格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格塔格”)在乌鲁木齐签署了《化工产品买卖合同》,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由于内容不完整,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公告如下:

一、供货关系

根据《化工产品买卖合同》,由准油化工以交货当日市场价下浮3%的价格,向哈格塔格矿业买入铁精粉400,000吨,合同预计总金额6,000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新疆准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作良

注册资本:928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聚碳酸酯,环保节能产品生产(专项除外);油田技术服务,油田地质测录,测井技术服务,防腐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化学助剂、化工产品(以上项目国家有规定不允许经营除外);货物代理(专项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销售。

注册地: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军垦路(准东七区)

控股股东:准油矿业,出资比例为79.3%,占注册资本的85.4%;少数权益股东为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资额为153.7万元,出资比例为14.55%。

三、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哈格塔格经营范围为矿山投资、矿产品销售及销售及贵金属矿,并在与山泉建立了移动破碎加工铁矿石厂,且与若干公司建立了委托加工铁精粉业务关系,2014年铁精粉供货能力预计在60万吨以上,具备了有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铁粉业务发展的条件。

四、补充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2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

双版金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西双版纳云城置业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2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 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上午9:30时

2.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朱德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0,603,5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吉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0,603,555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0,603,555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2013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同意: 80,603,555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80,603,555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80,603,555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201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和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天鹏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2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9日、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针对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基本面不存在异常波动。

三、经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内幕交易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 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须采取的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股权转让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于三个月内不得筹划对公司的前述重大事项。

2. 经公司初步估算,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1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和2013年9月2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卡拉拉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鞍钢钒钛资源(澳大利)有限公司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并转换为股权投资的外国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54),公告了有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钒钛资源(澳大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矿业”)向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贷款转换为2014.2.16%股权的事项。该股东贷款转股事项已经取得中国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及国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瑞丰光电全资子公司瑞丰光电(中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0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4月8日(即2014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召开时间:2014年4月8日上午10点

5.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武汉市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四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日期:2014年4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邮编:430213)

传真:027-876717400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人:邹义琴

联系电话:027-87671747-6600

传真:027-87671400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 托 书

先生(女士):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审议议案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 议案名称 | 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受托人签字: | | 受托人姓名: | |
| 委托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受托人: 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结束 | | | |
|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 | | |

湖北国创